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成果汇交(剩余部分)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甲方(需方):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夏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交(剩余部分),已接受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夏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交(剩余部分)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成果汇交内容;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3520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四、服务范围

夏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交(剩余部分)各类报告: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土壤志、土种志,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土壤类型与制图、土壤属性与制图、土壤退化及障碍与改良、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等;各类图件: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退化与障碍相关图(包括但不限于盐碱、酸化、瘠薄等)、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等图件及各专题制图过程与结果的电子图件,符合要求的成果纸质图件等。

五、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接到农业农村局通知后 3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履行服务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并将形成的项目资料、数据成果移交给甲方后,并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向乙方提供联络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量后,向甲方出具完工证明;乙方完工内容经省市审核认可后,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完工证明予以确认。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省市县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汇交服务内容,并全部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发生的安全责任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料、数据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质量达不到省市要求,限期完成;如影响成果汇交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因申请



财政拨款影响除外)，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夏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亚宁

乙方：(盖章)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